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本次调整已取得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11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于授予日及权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权益的 93 名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向任何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6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3.1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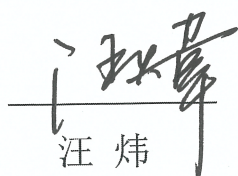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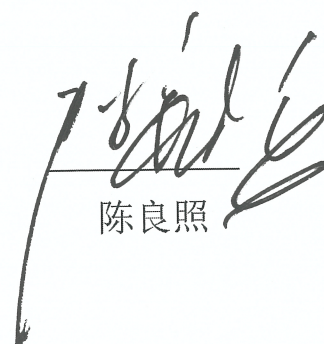
2018 年 06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 炜


罗 杰


陈良照

